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美亞控股有限公司*
MAYER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16)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七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為批准該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而提呈之普通決議案已經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以投票表決之方式正式通過。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一日就出售事項而刊發之通函(「該通函」)及於同日刊發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除非本公佈另有界定，否則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為批准該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而提呈之普通決議案已經獲股東以投票表決之方式正式通過。

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當時之已發行股份數目合共為576,000,000股。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任何股東在該協議擁有重大權益，因此並無股東須放棄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就此而言，賦予有關持有人權利可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在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就該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而提呈之決議案之股份總數為576,000,000股(相當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份)。當時並無任何賦予有關持有人權利可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惟僅可在會上投票反對有關決議案之股份。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監票人。

* 僅供識別

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投票結果載列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批准、確認及追認該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所有交易；及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採取一切有關作為及事情，簽署、執行及交付一切有關其他文件、契據、契約及協議及作出按其決定其可能認為屬有需要、合適或權宜之有關步驟，以使該協議生效或與其有關或根據該協議擬進行之任何事宜交易或附帶之所有其他事宜。	291,820,000 (100)%	0 (0)%

由於超過50%票數贊成上述決議案，故此上述決議案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美亞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蕭敏志

香港，二零一零年七月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合共有七名成員，分別為執行董事蕭敏志先生、賴粵興先生、羅漢先生、鄭達騰先生、蔣仁欽先生、呂文義先生及鄭觀祥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黃春發先生及陳健生先生；另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林聖斌先生、黃瑞祥先生、趙熾佳先生及阮雲道先生。